

第四章 美國 NAIC 保險商品審查加速計畫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 NAIC)於 2000 年所召開的春季全國會議中指出未來保險監理之工作中有五個迫切事項，其中之一為加速商品上市(Speed to Market)，在此方面，為了加速保險商品審查的速度乃成立加速商品上市工作小組(the Speed to Market Working Group)，在加速商品上市工作小組之下則設立兩個次工作小組分別為廣告費率及保單審查協調小組 (Coordinated Advertising Rate and Form Review Authority, CARFRA) 與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 (The Improvements to State-Based Systems)。此三個工作小組之設立及其審查機制之運作，與本論文之研究之內容有極大之相關；故本文乃就該三個工作小組之成立宗旨、工作內容及目前美國 NAIC 商品審查運用之工具 電子費率及保單申請系統 (System for Electronic Rate and Form Filing, SERFF) 加以介紹，以作為我國改善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參考。

第一節 發展沿革

自 Gramm-Leach-Bliley Act(GLB)法案通過後，NAIC 體認到金融環境變動劇烈、科技進展迅速，認為除依照 GLB 法案所引導之方向修正相關法規以及為功能性監理之變革外，尚須進行一連串之保險革新，否則無以引領保險業進入二十一世紀¹。因此，於西元 2000 年之春季全國會議中，發布並核准未來保險監理革新宣言 (Statement of Intent: The Future of Insurance Regulation²)，明白地宣示執行 GLB 法案之方法，以及 2000 年全國保險監理之迫切事項(Year 2000

¹ NAIC, “Testimony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Finance and Hazardous Material Committee on Commerce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egarding State Insurance Regulatory Moder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 July 20, 2000, http://www.naic.org/pressroom/testimonies/00/docs/7-20-00_Nichols_Testimony.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2。

² 同上註。該宣言正式發佈時間為 March 13, 2000。

National Regulatory Priorities)³。上述之迫切事項共有五個主題，分別為：加速商品上市（Speed to Market）、監理再造（Regulatory Re-engineering）、市場行為革新（Market Conduct Reform）、促進電子商務之消費者保護（Facilitating Electronic Commerce that Protects Consumers）及執照核發全國化（Treatment of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ies）。

由於並非全部險種均可適用標準化之審查流程，故於加速商品上市工作小組（the Speed to Market Working Group）之下又設置兩個次工作小組，分別為廣告費率及保單審查協調小組（Coordinated Advertising Rate and Form Review Authority, CARFRA）與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The Improvements to State-Based Systems），不論是哪一個工作小組，其皆使用電子費率及保單申請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Rate and Form Filing, SERFF），將其作為業者提出申請以及監理官之間傳送文件的工具。

³ GLB 之執行分為四個主題，2000 年迫切事項又分為五個主題，是以革新宣言共產生九組工作團隊。

第二節 廣告費率及保單審查協調小組

(Coordinated Advertising Rate and Form Review Authority, CARFRA)

為達「加速商品上市化」(Speed to Market)之監理目標，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成立廣告費率及保單審查協調小組(CARFRA)探討全國性保險商品一次審查完成(One-Stop Filing)之可行性，並發展一套針對跨州銷售一次審查之審查流程，使商品上市之速度獲得提升。

第一項 CARFRA 設立宗旨

於加速商品上市工作團隊成立之後，經過一段漫長的討論，方進入執行階段。在加速商品上市工作團隊之下有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廣告費率及保單審查協調小組(Coordinated Advertising Rate and Form Review Authority, CARFRA) 與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 (The Improvements to State-Based Systems)。CARFRA 於 2001 年 3 月 1 日進行試辦，共有十個州加入 (加入州之保費收入總計已占全國保費之 35%)，目的在於建立快速 (30 到 45 天內) 之「單點申請、多州銷售」之商品審查制度⁴，其試辦目標共有下列四點⁵：

將試辦經驗擴展至全國各地。

決定審查小組意見協調與達成共識之最佳方法。

尋求更具一致性之申請及審查程序。

⁴ NAIC, “CARFRA Limited Launch Debuts Today”, May 1, 2001
<http://www.naic.org/pressroom/releases/re101/050101ecarfrolaunchtoday.htm> 最終瀏覽日：
2002/12/14。

⁵ NAIC,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 Limited Launch of The Program For The
Coordinated Advertising, Rate , and Form Review Authority (CARFRA)” March 7, 2001, at 1-2.
[http://www.carfra.org/documents/MOU_\(CARFRA\)rev5.doc](http://www.carfra.org/documents/MOU_(CARFRA)rev5.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4。

提升審查流程之效率、專業、與透明度。

不論是否採事前核准制，CARFRA 的運作模式皆可一體適用。最初之審查險種則鎖定健康險及壽險。CARFRA 於 2001 年 6 月 18 日受理了第一件申請案，該申請案為保德信人壽的個人定期壽險保單。並於 2001 年 7 月 30 日即將審查結果傳送給保德信人壽，顯現了 CARFRA 審查保險商品的高度效率。

第二項 會員州

最初創始之會員州 (the Existing CARFRA States) 共有十個州，分別為：阿拉巴馬州(Alabama)、阿肯色州 (Arkansas)、印第安那州 (Indiana)、緬因州 (Maine)、密西根州 (Michigan)、紐約州(New York)、俄亥俄州 (Ohio)、奧勒崗州 (Oregon)、賓夕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德州 (Texas)。於 2002 年 8 月 1 日又有十二位會員州(the “Additional CARFRA States”)加入：阿拉斯加州 (Alaska)、康乃迪克州 (Connecticut)、伊利諾州 (Illinois)、愛荷華州 (Iowa)、堪薩斯州 (Kansas)、麻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新澤西州 (New Jersey)、新罕布夏 (New Hampshire)、北卡羅來納州(North Carolina)、北達科他州 (North Dakota)、猶他州 (Utah)、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⁶。共有 22 個州參與此計畫。

第三項 會員州之權利義務

各會員州皆應積極參與 CARFRA 之審查工作，並取得 SERFF 系統之授權合約，以便使用 SERFF 進行審查工作。除此之外，各會員州必須協助進行下列七項工作⁷：

⁶ NAIC, “Agreement for Additional States to Join The Coordinated Advertising, Rate, And Form Review Authority”, August 1, 2002

[http://www.carfra.com/documents/MOU_\(CARFRA\)Amend.doc](http://www.carfra.com/documents/MOU_(CARFRA)Amend.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3。

⁷同上註，第 2 頁。

研擬審查成員之資格要求。

自州保險部門遴選適當之審查、執行或技術支援人員。

篩選適於進行 CARFRA 審查流程之險種。

推選協調州(coordinator state)。

發展 CARFRA 審查流程之時間架構(time frame)。

參與 CARFRA 試辦案之評鑑。

提供其他必要且相互允諾之協助與支援。

第四項 審查流程

CARFRA 發展了一個支持跨州銷售之一次審查(One-Stop Filing)系統，其審查流程之內容如下。

第一款 概述

CARFRA (the Coordinated Advertising , Rate, and Form Review Authority) 所發展出的係「一次審查」之商品審查程序。試行階段之審查期間為 45 天，申請人僅需向一會員州提出商品審查申請。透過 CARFRA 之商品審查流程，若順利的話，即可取得所有會員州之核准，並得於所有會員州之境內行銷該保險商品。申請期間於各時段應完成之作業如下：

申請第一天：受理申請文件

申請第二十天：會員州呈送初步審查意見

申請第二十五天：主審查州傳送彙整之問題報告給申請人（若有需要）

申請第三十五天：取得申請人回覆

申請第四十五天：傳送審查結果給申請人

為完成上述各時段的審查工作，CARFRA 採取分工合作的方式，賦予各會員州不同的任務以共同完成審查流程。協調州（Coordinating State）負責受理申請文件並指定各審查案之主審查州（the Lead Reviewer）及另外四個審查州以組成審查小組（the Review Team），於試辦期間，主審查州之職由密西根州自願擔任。CARFRA 提供審查成員之專長分析以供協調州選擇。審查成員的選定結果則透過電子郵件及之篇幅廣告（banner）通知。各州亦需指定一位收件者（Receiver）以負責接受自協調州處傳送來之文件，並指定適當之個人加入該州之審查小組。協調州必須時常檢視其收件視窗（the Inbox and Message Views）是否有新申請件，審查小組之成員亦須至少一天檢查一次其電子郵件及 SERFF 訊息中心（SERFF message center），察看是否有新指派之申請件。主審查州負責與申請人接觸之單一窗口，並且身為審查小組中，唯一得擬定下列文件者：計有問題報告（Problem Reports）、申請人注意事項文件（Notes to Filer）、審查駁回文件（Filing Rejections）及審查結果報告書（Disposition Reports）⁸。

第二款 各成員扮演之角色

審查過程各成員負責之角色與其職責整理如下。

表四之一 CARFRA 成員負責之角色與其職責

接收者-協調州	接收申請件，並指派一主審查州與四審查州組成審查小組。
接收者-其餘會員州	接受協調州之指派，並依所接收之申請件之性質遴選適任之審查人員。
審查管理者-主審查州	審查申請件，且身為審查小組中，唯一可擬定問題報告（Problem Reports）、申請人注意事項文件（Notes to Filer）、審

⁸NAIC, “CARFRA Filing Procedures for State Reviewer & Industry Filers”, September 11, 2001, at 2.

http://www.carfra.com/documents/procedures_manual.pdf 最終瀏覽日：2002/12/14。

	查駁回文件 (Filing Rejections) 及審查結果報告書 (Disposition Reports) 者。
審查管理者-審查州	審查申請件，與主審查州配合，雖亦可對申請人提出報告，但原則上主審查州為唯一的對外窗口。
審查管理者-非審查州之會員州	審查小組審查最重要的任務是審查申請件是否符合全國性標準 (national standards)。對於審查結果，非審查州之會員州可有不同意見，對申請州之差異性規定(State Product Deviations)表達其看法，並可表示不願接受該審查結果。

第三款 審查流程解說

CARFRA 審查之作業流程分成下列。

第一目 申請(Processing A Filing)

接收申請件⁹

協調州應每天檢查其收件匣(Inbox) 兩次，察看是否有申請件，若有申請件，則應傳送給申請件給所有會員州，以供非審查州之會員州提出意見。接收申請後，協調州應選定一主審查州與四審查州，以進行初步審查 (Initial Discussion)，並傳送電子郵件 (E-mail) 給各審查州之收件者以便通知新申請件已經送到，並要求其傳送收受回條。為啟動審查流程，協調州並應設定申請件之 CARFRA 申請編號(CARFRA filing ID number)

輸入 CARFRA 申請編號

編號輸入方式如下：

第一字母：需寫 C，代表 CARFRA

⁹ 同上註, 頁 4-9.

第二字母：填入 L，代表 Life；H，代表 Health；P，代表 Property；C，代表 Casualty/Liability。

第三到第六字母：輸入收件年份（西元）

第七以上字母：輸入數字，代表申請件收件年份之順序。

例如：2001 年第一件受理之申請件為人壽保險商品，應標示為 CL20011，2001 第二件受理之申請件為健康險則應標示為 CH20012。

初步審視（Preliminary Review）

主審查州收到申請文件後，應對申請件為初步檢視。如果文件完整，主審查州應開啟兩個審查意見欄（Reviewer Note）視窗，一為初步審查意見(the Initial Discussion)欄，一為意見總結（Summary of Opinion）欄。此二新視窗構成申請文件之一部，但僅有會員州得觀看，亦不可將該二審查意見欄傳送給申請人(the industry Filer)。若文件不完整，主審查州應通知申請人補齊文件。審查意見欄（包括初步審查意見與意見總結欄）應放置於各申請件之傳送標題（Transmittal Header）網頁，各審查州亦應將其審查意見反應於審查意見欄上。審查人員可自其收件夾或 open view 上取得申請文件。非審查州之會員州若欲使申請件直接通過審查，可逕赴意見總結欄請求核准(approve)其申請。

第二目 審查過程（Review Process）

主審查州完成初步審視後，應繼續進行下列步驟。

複審並對初步審查之結果加註意見（Review and Add Comments to Initial Discussion）

主審查州必須負責開啟初步審查意見檔（the Initial Discussion document），以供審查小組及其他會員州加註意見。之後，初步審查意見欄將成為申

請件之一部。但僅有會員州得觀看，且不得將初步審查意見傳送給申請人。初步審查意見內容包括審查小組內部之討論與其他會員州之評論。審查小組的每一成員應審查文件並將其意見加入初步審查意見欄。但並無須詳細列出各個意見，意見與他成員重複之部分則無須填入，審查意見必須達成共識。若有需要時，亦可加入附件，該附件於進入下一申請階段之前，呈保密狀態。CARFRA 之目的在於加速商品上市流程，審查小組應於兼顧消費者保護之前提下，得出審查小組就受理案的審查共識。

A.州差異性規定

申請人申請審查之文件中必須附上證明（certification）文件，證明該商品除遵守全國一致性審查標準（national standards）外，亦遵守州差異性規定（deviation in state law from national standards）。審查小組負責審查申請文件是否符合全國一致性審查標準，其餘會員州則負責審查申請文件是否符合其州自身之州差異性規定。會員州可以選擇不自為事前審查之工作，而交由市場檢驗或以其他方法觀察其是否符合州差異性規定。亦可選擇做事前複審（up-front review），但須於 CARFRA 規定之 30 至 45 的工作天內完成，於主審查州與申請人聯繫前對於未遵循州差異性規定之部分加註意見。因主審查州為審查小組對外之唯一窗口。

B.問題報告（Problem Reports）

若文件內容有問題或文件本身有問題，主審查州應針對有問題之處，另行開啟問題報告，並將問題報告傳送給申請人，其內容並應包含回覆期限，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提出修正。問題報告亦為申請件之一部分。申請人回覆後，主審查州亦可考慮另開審查意見欄（Review Note），以彙整審查小組之修正意見。

C.審查時間之控制

主審查州應負責監督審查工作，並按照 CARFRA 之時間架構如期進行，自文件接收起設定審查時間架構，與審查小組密切聯繫，並告知申請人審查期限。

開啟意見總結文件檔 (Create Summary of Opinion Document)

其餘會員州應使用意見總結文件以表達其是否同意審查小組之建議。審查終結前，每一會員州皆須表達其同意或反對之立場，並表示對於該申請該州是否須收費。若不同意，該會員州須依據法令提出反對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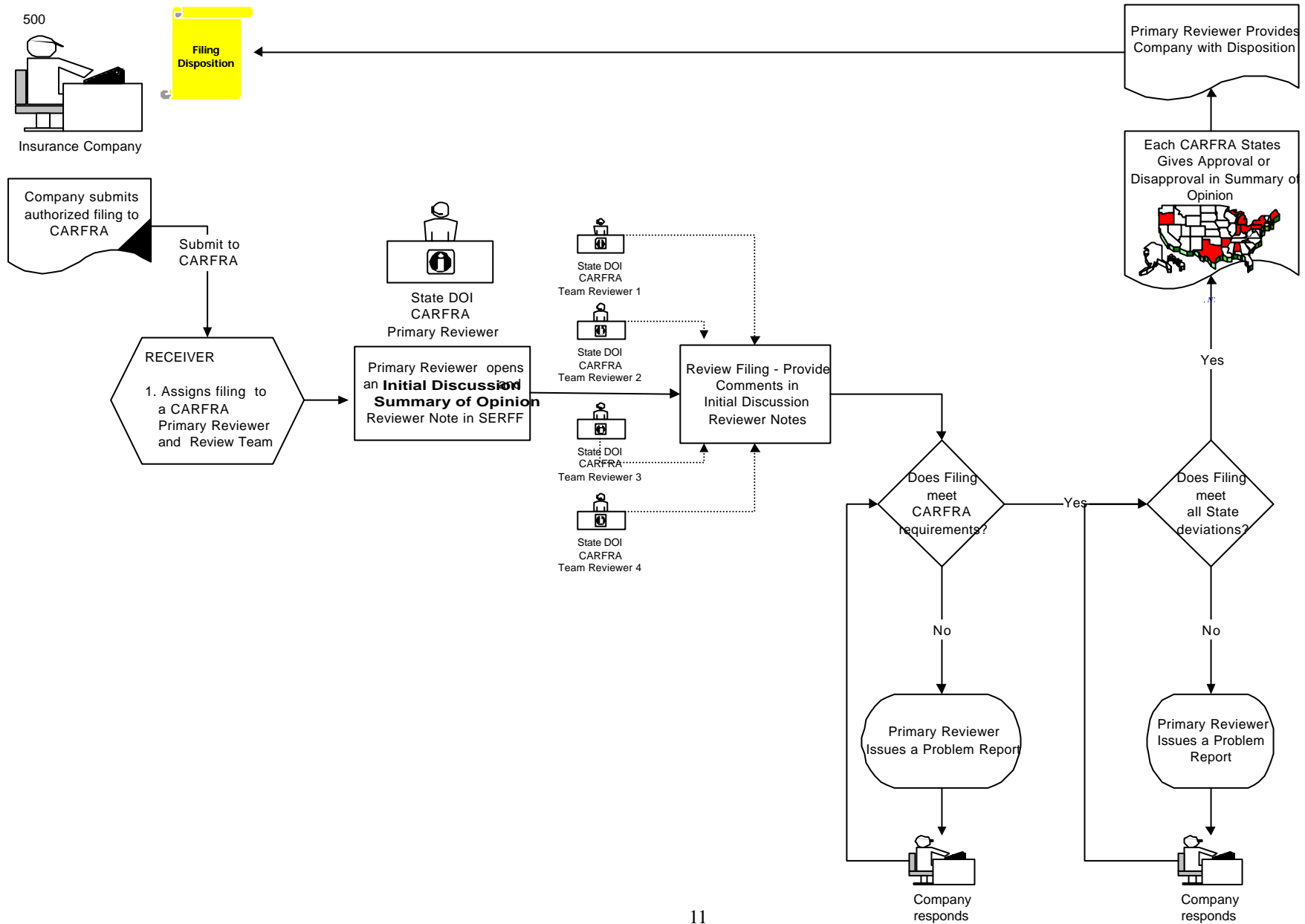
開啟審查結果報告書(Create Disposition)

主審查州應基於意見總結文件，傳送審查結果報告予申請人。傳送前，主審查州應盡量與反對通過的州討論反對理由。如果該州仍不同意通過，反對理由必須包括其所依據之法令，並以附件或透過意見總結文件上之評論告知申請人。

第三目 審查流程簡圖

上述審查流程簡圖如下：

圖四之一 審查流程圖



第五項 審查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

(CARFRA Minimum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Requirement)

在壽險或產險方面，對於精算人員及保單審查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如下。

第一款 壽險及健康險精算師

須完成美國精算學會(Society of Actuaries)精算考試課程之四部分，或具學士學歷以上，於大學主修數學或統計者，且在壽險及健康險有二年的精算經驗¹⁰。

第二款 壽險及健康險保單審查人員

有三年草擬(drafting)、或審視(review)壽險及/或意外險及健康險保單或其他密切相關領域的經驗，且擔任壽險及健康險保單審查人員兩年者；或有五年的壽險及健康險保單審查經驗者；或領有壽險核保師 (Chartered Life Underwriter, CLU) 執照者或壽險管理師 (Fellow of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FLMI) 或至少有兩年壽險健康險保單審查經驗之法學博士。

第三款 財產保險精算人員

須完成美國精算學會(Society of Actuaries)精算考試課程的四部份或具學士學歷以上主修數學或統計者，且在財產保險有二年以上的精算經驗。

第四款 財產保險保單審查人員

有三年財產保險核保，或草擬(drafting)、審視(review)、及審查財產保險保單或於其他相關領域的經驗，且擔任財產保險保單審查人員兩年並有兩年大學學歷者；或有五年的財產保險保單審查經驗者；或領有美國產險核保師 (Chartered Property and Casualty Underwriter, CPCU) 執照者或至少有兩年財產保險保單審查

¹⁰ NAIC, "CARFRA Minimum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Requirements", April 3, 2001

http://www.carfra.org/documents/carfra_minimumexperience.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4。

經驗之法律博士。

第六項 已建構全國一致性審查標準之險種

目前 CARFRA 已建構了五個全國一致性審查標準的險種(Approved Products)：

個人彈性保費遞延年金（固定帳戶、分紅、非指數連動、非修正保證¹¹）。

個人及團體聯邦健保加強保險（但不包含醫療選擇保險¹²）。

個人定期壽險¹³。

個人變額年金¹⁴。

個人彈性保費萬能保險¹⁵

前三者為 CARFRA 於 2001 年四月所發佈之既有險種，後二者則為 2001 年 8 月所通過之新商品。

¹¹ NAIC, “CARFRA INDIVIDUAL FLEXIBLE PREMIUM DEFERRED ANNUITY CONTRACT STANDARDS (FIXED ACCOUNT)(WITH BONUS, NO INDEXING, NOT MODIFIED GUARANTEED)”, April 11, 2001. <http://www.carfra.org/products/annuity.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4

¹² NAIC, “CARFRA INDIVIDUAL AND GROUP MEDICARE SUPPLEMENT POLICY FORM STANDARDS (Excludes Medicare Select Policy forms)”, April 10, 2001. <http://www.carfra.org/products/medsup.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4。

¹³ NAIC, “CARFRA INDIVIDUAL TERM LIFE POLICY STANDARDS”, April 11, 2001. <http://www.carfra.org/products/term.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4。

¹⁴ NAIC, “CARFRA INDIVIDUAL VARIABLE ANNUITY CONTRACT STANDARDS”, August 16, 2011. <http://www.carfra.org/documents/annuity2.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4。

¹⁵ NAIC, “CARFRA INDIVIDUAL FLEXIBLE PREMIUM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STANDARDS” August 17, 2001. <http://www.carfra.org/documents/ulstds.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4。

第三節 州審查系統改進工作小組

(The Improvements to State-Based Systems Working Group¹⁶)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除了針對保險人跨州銷售保險商品發展 CARFRA 審查系統外。另外，針對保險人仍採傳統保險商品審查方式者，則成立州審查系統改進工作小組，從事傳統保險商品審查方式之檢討與改進，期望提升保險商品上市之速度。

第一項 緣起

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亦為依據革新宣言 (Statement of Intent: The Future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之內容所設立的機構。惟革新宣言所宣示之商品審查加速計畫，原本係欲設計一個全部險種皆能適用的商品審查流程，而經過詳細的討論後，NAIC 認為無法設計出全部險種皆可一體適用的審查流程，而於 2000 年 9 月發布修正版之革新宣言，並進一步決定保險公司可自行決定採取傳統之州審查流程或 CARFRA 商品審查流程。但 NAIC 仍必須致力從事於傳統州審查系統之下效率改進的工作。

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 (The Improvements to State-Based Systems) 設立之目的在於要求各州發展出審查期限僅 30 天之商品審查系統。因 CARFRA 之審查流程並不適宜全部之險種，無法適用 CARFRA 流程之險種 (大部分為財產保險) 仍須仰賴各州單獨審查。NAIC 於 2000 年 12 月批准了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之設立。該計畫更進一步要求設立商業險費率實施資訊申請系統(information filing

¹⁶ NAIC, “Testimony of the CARFRA Working Group and the Improvements to State-based Systems Working Group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June 21, 2001, at 9-14. http://www.naic.org/pressroom/testimonies/01/docs/6-21-01_prepared_statement.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4

system)或競爭費率系統(competitive rating system)。

第二項 兩大計劃

經過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一連串之討論，其提出二大改善州審查系統效率之計劃，一為運作效率計劃，二監理架構效率計劃。

第一款 概述

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初設立之時，加速商品上市工作小組予其兩大檢視重點：

檢閱監理規定，汰除對消費者保護不具必要性者。

衡量事前核准制度（prior approval）之必要性，討論開放市場監理之可能。

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因此自詡為最具效率的州商品審查系統，該系統並能兼顧消費者保護，以及審查保險商品的一致性，並設定下列四個目標：

尋求最具效率、品質、一致性之費率（rate）審查系統。

尋求最具效率、品質、一致性之保單（form）審查系統。

尋求改進現行監理程序之道。

改進欠缺消費者保護之措施（費率、評等、及保單審查流程方面），並促進市場競爭。

而後於兩個月內進行了十多次會議，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提出其執行項目，分成運作效率（operational efficiencies）與監理架構效率（regulatory framework efficiencies）兩部分，並於2000年12月獲NAIC批准。

第二款 運作效率

運作效率計畫部分，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預計以四個步驟創造出審查期限

30 天之商品審查系統。

第一目 審查聲明書(Standard Checklists)與傳送格式 (Transmittal Forms)

根據 NAIC 的研究發現，要設計出最佳的審查流程，必須擬定一套涵蓋各州對其商品規範之指導準則。譬如科羅拉多州(Colorado)，於實施聲明書¹⁷前僅有低於 20%之申請件符合州法之規定，實施聲明書後則有 90%的申請件符合州法規定，且可於 30 天內審查完畢。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的第一項措施，便是推動標準聲明書與傳送格式格式之擬定。至今為止，至少有 40 多個州已完成聲明書之擬定¹⁸。聲明書與傳送格式¹⁹之擬定有下列四項目標：

為保險人提供明確準則。

增進個別保險部門的審查速度，並使審查標準一致化。

減少州申請要求之不一致，並取消無法達成監理目的之規定與政策。

為 CARFRA 選出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之險種。

第二目 採用 SERFF (SERFF Implementation)

2001 年 2 月，NAIC 體認到 SERFF 系統的重要，撥款約 100 萬美元，欲使各州皆採用 SERFF 系統。至 2001 年 6 月，約已有 46 州採用 SERFF 系統。有關 SERFF 之內容將於下一節介紹。

¹⁷ 分為審查要求 (Review Requirements) 參考出處 (Reference) 摘要說明 (Comments) 三欄，審查要求寫明審查項目，參考出處寫明審查要求之法源依據，摘要說明則介紹該法源之內容。See “Instructions to Identify Current Review Requirements”，

http://www.naic.org/Icommittee/Improve_State_Based_wg/InstructionsReviewRequirements.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5。

Or “Example Filing Review Requirements Checklist”，

http://www.naic.org/Icommittee/Improve_State_Based_wg/blankchecklist-word.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5。

¹⁸ See, http://www.naic.org/Irates_forms/filing-checklist/filing_checklists.htm 最終瀏覽日：

2002/12/15。

¹⁹ 字面上應翻為傳送格式，但查其內容似乎係一對申請內容加以介紹之文件，故翻譯為聲明書格式。See, “Example Uniform Transmittal, Form Filing, and Rate/Rule Filing Transmittal Documents”，

http://www.naic.org/Irates_forms/Transmittal_Header4-2.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5。

第三目 各州間申請要求之一致性與協調性

運作效率計畫列出下列目標，以盡可能達成州申請要求之一致性。

取消非基於州法或行政命令所擬定之內部行政規則或政策。

取消無法達成州法宣示之監理目的之監理要求。

遵守財產保險模範法為達成監理目標所為之規定。

盡可能促使其他行政規定的一致性。

第四目 完成限期 30 日之商品審查流程

運作效率計畫之最終目的即創造出以 30 日為限的審查期限，在例外情況下，保險人或州監理官得要求延長一次(30 天)。州監理官並可使用 SERFF 系統檢視各審查流程是否遵循其規定。

第三款 性質相異之險種有不同的監理措施

商業險及個人險之監理措施不盡相同，其內容如下。

第一目 商業險方面

費率方面，預計實行兩措施，一為特定之商業險費率實施免除審查系統，其次則是為針對大部分之商業險費率成立資訊/競爭費率系統。保單方面，則擬定提供一「核備制」(file and use system)。上述系統其實均非獨創，至 2001 年 6 月已有 4 州採取與上述相似之系統，另有 15 州正朝此方向修法。

第二目 個人險方面

個人險方面，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則研討是否採「核備制」(file and use system) 與「彈性費率系統」(flex rating system)可取代事前核准制 (prior approval systems)，並考慮讓費率方面自由化且開放競爭費率(deregulation and competitive

rating for personal lines rates)。

第四節 電子費率及保單申請系統

(System for Electronic Rate and Form Filing, SERFF)

SERFF 電子化系統是加速保險商品審查速度不可或缺之工具，其提供保險人及監理機關資料儲存、過程監控、意見回覆等好處，透過該系統之使用不僅節省資源，更提供商品審查控管之機制。

第一項 緣起

於 1990 年初，由 NAIC 研發出 SERFF²⁰制度的概念。1996 年 6 月由 SERFF 組織 (SERFF Consortium) 開始探討制度的可行性，其設立目的在於讓業者透過 SERFF 發送申請件，並由州監理官接收、加註意見、核准或駁回保險費率與格式等等審查申請。

1996 年 11 月到 1997 年 3 月，SERFF 組織會員密集開會討論 SERFF 系統應有的能力，並選定 Lotus Note 為科技研發 (development technology)。而後 NAIC 正式委託 IES/Midwest(為一軟體開發部門)發展 SERFF 系統。首先研發出的為 SERFFv1.4, 於 1997 年 12 月測試完成，並獲 NAIC 同意採用。隨即 NAIC 及 SERFF 董事會與 IES/Midwest 簽訂 1998 年的中樞伺服器支援 (Hub server support) 求助平台 (Help Desk) 教育訓練服務 (Training services) 契約。自此開始，便局部開放各州與保險業者使用該系統。

1998 年 10 月 NAIC 轉與 Integrated Corporate Solution Ins.(ICS)簽訂承攬契約，承繼 IES/Midwest 負責之事項，並繼續 SERFF 之研發。ICS 於 1999 年 6 月發佈 SERFF release 1.4 使 SERFF 新增了遠端操縱 (remote host) 的功能，大幅減少州監理官使用 SERFF 時所需的科技支援及投資成本。1999 年 9 月發佈之

²⁰ NAIC, "SERFF Background"

<http://www.serff.org/information/SERFF-Background.htm> 最終瀏覽日：2002/12/15。

SERFF release 1.4a 新增多項功能，1999 年 12 月發佈之 SERFF 第一更新版 (the first phase(Phase1) of the redesign of SERFF) 更使 SERFF 一舉跨入網際網路的領域，藉著網路瀏覽器即可使用 SERFF 系統。

2000 年 3 月發佈革新宣言 (Statement of Intent)，為達成宣言所提及之加速商品上市之目標，SERFF 被認為是為商品審查時所不可或缺之工具。目前最新之版本為 2002 年 12 月 13 日發佈之 SERFF v.4.0²¹。美國本土各州皆多少採用 SERFF 系統，只是使用程度上之不同而已²²。

第二項 使用步驟

應經過下列七項步驟方能使用 SERFF²³：

取得 SERFF 之使用授權 (SERFF License Agreement)，產品說明 (Product Exhibit)，標準費用表及契約格式 (Schedule of Standard Fees and Charges and Contact Form)。

與 SERFF 認證之遠端操縱提供者(remote hosting provider(s))聯繫，設定遠端操縱契約以便於網路上儲存 SERFF 文件。

與 SERFF 認證訓練顧問聯繫以進行使用訓練。

確認符合最低軟硬體需求。

傳送文件予 NAIC，以測試遠端操縱 ID。

測試系統 (Evaluate internal procedures impacted with integration of SERFF

²¹NAIC, “SERFF v4.0 Release Notes”

http://www.serff.org/communication/release_versions/serff_40release_notes.doc 最終瀏覽日：2002/12/15。

²² 未使用者為維爾京群島 (Virgin Islands) 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關島(Guam)、波多黎各 (Puerto Rico)，參閱 <http://www.serff.org/participation/states/index-states.htm> 最終瀏覽日：2002/12/15。

²³ NAIC, “SERFF2.1.4 Instructions for Participation in SERFF”.

http://www.serff.org/information/gettingstarted/getting_started.htm 最終瀏覽日：2002/12/15。

filings with other procedures)。

開始使用 (Begin production filings at predetermined time)。

第三項 優點

SERFF 電子化系統為監理官及保險人提供下列優點。

第一款 對監理官而言

電子儲存及修正

不再有遺失文件之風險，可減少文件儲存空間，並可一觸即達。無須再頻繁返往文件室。

電腦輔助分析

可以比較新舊文件，檢閱次數統計。

改進工作流程

可以減少紙張的使用，並避免文件遺失之風險。SERFF 並有指定文件閱覽人及審查程序之功能。

增進效率

使用審核表藉以減少與申請人溝通及修改之次數。並可隨時檢閱文件且迅速取得審查結果報告。

增加公眾線上檢閱之管道

得進行文件追蹤

比電子郵件更為便利

因為電子郵件無文件追蹤功能，且無法將文件的組成單位集結在一起。

改進審查流程之監控

可分派文件給特定審查員，並確保其在時限內完成。若發現審查員負荷過重或有其他要事，亦可轉分派給其他審查員。

傳送監控

管理者可掌控文件傳送情形，並保持其一致性。

第二款 對保險業者而言

增加文件準備之效率，可隨時更新申請要求

一站申請取代多站申請

更快速之商品審查

此乃就申請要求完整精確所生之成效

減少申請成本

不再有複印成本、電話費、儲存成本.....等。

更具一致性及標準化

取消內部行政規則

促進溝通

不必浪費等待電話的時間

減少溝通不良的現象：透過 SERFF 的問題報告可達成此目標

文件追蹤：瞭解文件正於何處，故能掌握文件審查之現況

